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55號

聲 請 人 永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信宏

代 理 人 陳逸融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永琦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翊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永琦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永琦企業有限公司之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